

## 2020 演员聘用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

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计划/正在摄制电影(电视剧)《\_\_\_\_\_》(下称电影(电视剧))；乙方为未成年人\_\_\_\_\_的监护人，其有权代表未成年人签订本合同；
2. 未成年人\_\_\_\_\_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曾在多部影视剧中出演过角色，具有一定的表演经验；因此甲方决定聘用未成年人\_\_\_\_\_ (下称演员)在电影(电视剧)中出演相关角色，乙方表示同意。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出演角色

演员在电影(电视剧)中所出演的角色为\_\_\_\_\_。乙方应保证演员在拍摄过程中应利用肌体、语言、情感以及外在的道具等尽力地体验角色的情感，动情投入剧情之中。

### 第二条 工作期限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确保演员到达\_\_\_\_\_ (拍摄地点)，向甲方报到。演员工作正式开始。

演员工作结束的时间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需演员出演的情节全部摄制完毕；
2. 电影(电视剧)停机之日；
3. 电影(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成之日

### 第三条 定金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演员支付定金¥\_\_\_\_\_元，本合同得以实际履行之日即演员工作开始之日，此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演员支付的酬金。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甲方无权要求演员返还定金；若因乙方或演员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演员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

甲方应向演员支付\_\_\_\_\_ (税前/税后)的酬金为¥\_\_\_\_\_元，自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 (¥\_\_\_\_\_元，包含已支付的定金)，演员工作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 (¥\_\_\_\_\_元)。

因演员为未成年人，甲方应将本合同规定的应向演员支付的定金和酬金直接支付给演员的监护人即乙方。

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的银行资料如下：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和酬金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向演员支付定金和酬金的义务。

#### 第五条提供剧本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及演员提供电影(电视剧)的文学剧本及其他与拍摄相关的资料。乙方应协助演员揣摩剧本中的人物角色，为其做好拍摄前的准备工作。

乙方应于其工作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将甲方向其提供的文学剧本及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

#### 第六条参加筹备工作

在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前，甲方有权要求演员参加拍摄筹备会、试装、试拍等拍摄筹备期内需要演员参与的工作，无需另行向演员支付酬金。乙方应协调演员的档期或在校就读时间，确保演员能够参加上述筹备期工作。

#### 第七条参加其他摄制工作

在电影(电视剧)拍摄期结束之后，甲方有权要求演员参加配音、补拍、重拍等不超出演员专业职责范围的电影(电视剧)的其他摄制工作，但累计不得超过\_\_\_\_\_天，否则，每超过一天应向演员支付\_\_\_\_\_ (税前/税后)酬金¥\_\_\_\_\_元。乙方应协调演员的档期或在校就读时间，确保演员能够参加上述后期制作工作。

#### 第八条工作要求

1. 演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但甲方不得干预演员的正当权限或违反行业惯例。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演员的工作，但不得影响演员的正常工作，演员应予以配合。
2. 本合同规定的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至演员工作结束之日，乙方应保证演员应专职为甲方工作，不得再安排演员参演与该电视剧内容相类似的其他影视作品。乙方如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演员全身心的投入到电影(电视剧)的拍摄中，若拍摄过程中，演员出现哭闹等影响拍摄进程的情形，乙方应尽快排除不利因素，确保拍摄进度；若演员拒绝拍摄，致使电影(电视剧)的拍摄中断，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甲方应当保证演员足够的休息和学习时间，并派专人负责照顾演员在摄制组的生活。如需要演员参加电影(电视剧)的宣传活动，应尽量避免占用演员的在校学习时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著作权及署名权

电影(电视剧)的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

若电影(电视剧)得以拍摄并成功发行，演员依法享有在电影(电视剧)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权。演员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 第十条姓名、肖像的使用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电影(电视剧)、电影(电视剧)的衍生产品、电影(电视剧)的宣传片或预告片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电影(电视剧)推广、宣传之目的。

#### 第十一条参加宣传活动

甲方有权要求演员参加电影(电视剧)的开机仪式、首映式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无需就此向演员支付酬金。乙方应当协调演员的档期或在校就读时间，确保能够参加甲方的有关宣传活动。

甲方要求演员参加的宣传活动最多不超过\_\_\_\_\_次;否则，每超过一次应向演员支付\_\_\_\_\_ (税前/税后)酬金¥\_\_\_\_\_元，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要求。

#### 第十二条其他费用承担

从演员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演员工作结束之日止，甲方应负责安排演员工作所需的住宿、饮食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演员到国内其他拍摄场地工作，甲方应承担往返交通费用。若甲方要求演员到国外的拍摄场地工作，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甲方要求演员参加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以及电影(电视剧)的宣传活动，应承担演员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

#### 第十三条剧装提供

演员在电影(电视剧)中的服装、道具、化装造型等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 第十四条保险

为确保未成年演员在表演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应为演员办理商业保险，具体包括：\_\_\_\_\_。

#### 第十五条双方保证

甲方：

1. 保证其为经依法注册和合法存续的电影(电视剧)制片单位;
2. 保证已就计划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取得《摄制电影(电视剧)许可证》
3. 保证电影(电视剧)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及演员合法权益或者违反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4.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 法院 、 仲裁 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保证其为演员的合法监护人,乙方提供的其为演员监护人的法律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乙方有权代表演员签署本合同;
3. 在本合同规定的演员的工作期限内,乙方不会使演员受聘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 演员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5. 演员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 演员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累计或连续超过\_\_\_\_\_天;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的;
3. 演员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4. 甲方拖欠演员酬金累计达到演员全部应得酬金的百分之\_\_\_\_\_,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
5. 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
6. 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电视剧)许可证》。

####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演员工作结束之日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八条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演员均不得在电影(电视剧)公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剧情、演员、拍摄进度等与电影(电视剧)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乙方和演员均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乙方或演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九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二 条 争 议 的 处 理

1. 本 合 同 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管 辖 并 按 其 进 行 解 释。
2. 本 合 同 在 履 行 过 程 中 发 生 的 争 议， 由 双 方 当 事 人 协 商 解 决， 也 可 由 有 关 部 门 调 解； 协 商 或 调 解 不 成 的， 按 下 列 第 \_\_\_\_ 种 方 式 解 决

(1) 提 交 \_\_\_\_\_ 仲 裁 委 员 会 仲 裁；

(2) 依 法 向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第 二 十 三 条 不 可 抗 力 及 意 外 事 件

### 不 可 抗 力：

1. 如 果 本 合 同 任 何 一 方 因 受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影 响 而 未 能 履 行 其 在 本 合 同 下 的 全 部 或 部 分 义 务， 该 义 务 的 履 行 在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妨 碍 其 履 行 期 间 应 予 中 止。

2. 声 称 受 到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影 响 的 一 方 应 尽 可 能 在 最 短 的 时 间 内 通 过 书 面 形 式 将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的 发 生 通 知 另 一 方， 并 在 该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发 生 后 \_\_\_\_\_ 日 内 向 另 一 方 提 供 关 于 此 种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及 其 持 续 时 间 的 适 当 证 据 及 合 同 不 能 履 行 或 者 需 要 延 期 履 行 的 书 面 资 料。 声 称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导 致 其 对 本 合 同 的 履 行 在 客 观 上 成 为 不 可 能 或 不 实 际 的 一 方， 有 责 任 尽 一 切 合 理 的 努 力 消 除 或 减 轻 此 等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的 影 响。

3.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发 生 时， 双 方 应 立 即 通 过 友 好 协 商 决 定 如 何 执 行 本 合 同。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或 其 影 响 终 止 或 消 除 后， 双 方 须 立 即 恢 复 履 行 各 自 在 本 合 同 项 下 的 各 项 义 务。 如 不 可 抗 力 及 其 影 响 无 法 终 止 或 消 除 而 致 使 合 同 任 何 一 方 丧 失 继 续 履 行 合 同 的 能 力， 则 双 方 可 协 商 解 除 合 同 或 暂 时 延 迟 合 同 的 履 行， 且 遭 遇 不 可 抗 力 一 方 无 须 为 此 承 担 责 任。 当 事 人 迟 延 履 行 后 发 生 不 可 抗 力 的， 不 能 免 除 责 任。

4. 本 合 同 所 称 不 可 抗 力 是 指 受 影 响 一 方 不 能 合 理 控 制 的， 无 法 预 料 或 即 使 可 预 料 到 也 不 可 避 免 且 无 法 克 服， 并 于 本 合 同 签 订 日 之 后 出 现 的， 使 该 方 对 本 合 同 全 部 或 部 分 的 履 行 在 客 观 上 成 为 不 可 能 或 不 实 际 的 任 何 事 件。 此 等 事 件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自 然 灾 害 如 水 灾、 火 灾、 旱 灾、 台 风、 地 震， 以 及 社 会 事 件 如 战 争（ 不 论 曾 否 宣 战）、 动 乱、 罢 工， 政 府 行 为 或 法 律 规 定 等。

### 意 外 事 件：

1. 非 因 双 方 当 事 人 过 错， 出 现 本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的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以 外 的 甲 乙 双 方 不 能 控 制 的 情 况，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天 气 反 常 以 及 电 影（ 电 视 剧） 导 演 或 其 他 主 要 演 员 生 病、 受 到 意 外 伤 害 或 死 亡 等， 致 使 电 影（ 电 视 剧） 的 拍 摄 迟 延， 甲 方 应 立 即 采 取 补 救 措 施， 并 将 拍 摄 计 划 顺 延 的 时 间 书 面 通 知 乙 方； 因 此 而 未 能 按 原 拍 摄 计 划 完 成 电 影（ 电 视 剧） 的 拍 摄， 乙 方 无 需 承 担 违 约 责 任。